



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



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

【知识点】资源税

一、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1. 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提示】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海上石油资源的企业依法缴纳。



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

2. 征税范围

征税范围	内容
能源矿产	原油
	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
	煤，煤成（层）气
	铀、钍，油页岩、油砂、天然沥青、石煤，地热
金属矿产	包括黑色金属、有色金属
非金属矿产	包括矿物类、岩石类、宝玉石类
水气矿产	包括二氧化碳气、硫化氢气、氦气、氡气、矿泉水
盐类	钠盐、钾盐、镁盐、锂盐，海盐
天然卤水	—



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

二、税率

实行固定比例税率、幅度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

【注意1】征税对象为原矿或选矿的，应当分别确定具体适用税率。

【注意2】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税目下适用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

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

三、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从量定额	应纳税额=实际重量（或体积）×适用税额
从价定率	应纳税额=销售额（不包括增值税）×比例税率
【注意】 计入销售额中的相关运杂费用，凡取得增值税发票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的，准予从销售额中扣除。 相关运杂费用是指应税产品从坑口或者洗选（加工）地到车站、码头或者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以及随运销产生的装卸、仓储、港杂费用	



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

纳税人申报的应税产品销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或者有自用应税产品行为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下列方法和顺序确定其应税产品销售额：

- （1）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看自己）。
- （2）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确定（看同行）。
- （3）按后续加工非应税产品销售价格，减后续加工环节的成本利润后确定。



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

- (4) 组价：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times$ (1 + 成本利润率) /
(1 - 资源税税率) (成本 + 利润 + 资源税)
- (5) 按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

特殊销售行为：

1. 自用应税产品——应当缴纳资源税

以应税产品用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捐赠、偿债、赞助、集资、投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利润分配或者连续生产非应税产品等。

2. 直接销售或自用自采原矿应当缴税的，按原矿计征资源税。

销售或自用自采原矿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或者将选矿产品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按选矿计征资源税，在原矿移送环节不缴纳资源税。



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

3. 外购应税产品与自采应税产品混合销售或者混合加工为应税产品销售，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准予扣减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当期不足扣减的，可结转下期扣减。

纳税人应当准确核算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未准确核算的，一并计算缴纳资源税。



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

【教材例6—15】某煤炭公司2021年10月销售原煤2万吨，每吨450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取得的销售额为900万元，增值税额117万元，请计算该煤炭公司10月应缴纳的资源税（适用税率为10%）。

解析：应纳税额 $=900 \times 10\% = 90$ （万元）。



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

【教材例6—16】某油田2021年开采原油50万吨，当年销售原油40万吨，非生产自用2万吨原油，该油田每吨原油不含税售价6 000元，请计算该油田应缴纳的资源税。（原油税率为6%）

解析：应纳税额 $=0.6 \times 42 \times 6\% = 1.512$ （万元）。



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

四、资源税的减免

1. 免征资源税

- (1) 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
- (2) 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
- (3)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运营期间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



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

2. 减征比例

20%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
30%	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
	页岩气资源税（按6%的规定税率）。
40%	稠油、高凝油。
50%	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



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

五、征收管理

纳税地点	矿产品的开采地或者海盐的生产地。	
	海上开采的原油和天然气资源税	由海洋石油税务管理机构征收管理。